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明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明娟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玖伍貳公克、壹點玖壹柒公克、壹點玖肆壹公克）暨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參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鄒明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

01 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2 論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
04 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
06 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
07 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
08 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犯罪又
09 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
10 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並
11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12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4 儆。

15 (三)沒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分別
16 為0.952公克、1.917公克、1.941公克），依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宣告
18 沒收銷燬；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3個，因沾附有
19 該盛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
20 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銷燬。至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
22 諭知。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59號

被 告 鄒明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明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號、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上午某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路000巷00弄0號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鋁箔紙上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上午11時5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25巷26弄某處，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前淨重0.954公克、1.92公克、1.946公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鄒明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0000000U019

01 1)、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
02 6月1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
03 00000000)各1份。

04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前淨重0.954公克、1.92公克、
05 1.946公克)；警員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
0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獲及扣案物照片8
07 張；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5日出具
08 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3963)各1份。

09 二、核被告鄺明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予論罪。至扣案之
12 甲基安非他命3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3 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林奕玟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徐晨瑄